# OCT19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28586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al 研究人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针对此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另行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

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豁免工作邀请——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3)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 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综合起来，必须表明总体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3]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担任研究科学家，“被指派到马里兰州的的全职、长期合同职位。”[4] 关于其拟议事业，申请人表示她计划“继续研究的 underlying 机制，以开发针对疾病、损伤及其他涉及系统的疾病的新颖治疗策略。”记录包括一封2020年6月来自系统实验室主任的信函，其中指出：

“为开发用于发现和开发疾病新治疗方案的复杂细胞模型这一目标，[申请人]正在开发最先进的以研究对人类的影响，并确定药物对人类的影响。具体而言，[申请人]一直在开发一个模型，使用衍生的人类细胞……”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其拟议事业涉及：

1) 在多孔板上开发一个以复制使用衍生细胞的功能性网络；
2) 设计和制造不同的生物医学检测、工具、仪器，并启动与商业实体的合作；以及
3) 设计一个完全开发且功能性的体外模型，以大规模进行高通量筛选，用于生物医学药物测试。”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根据 Dhanasar 中提出的分析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2]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3] 申请人提交了印度大学的基础医学科学博士学位（2011年）。她还提交了两份学术评估报告，均认定上述学位相当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美国医学科学博士学位。
[4] 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她无需拥有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我们将考虑有关其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她打算工作的身份，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要求。

A. 拟议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作为其拟议研究具有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讨论其工作如何能够为发现和开发针对I I障碍的新治疗方案提供复杂的细胞模型。她还提交了关于美国境内I I和I I及其对美国公共卫生不利影响的信息。此外，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表明，其拟议的I I研究的益处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因为研究结果通过科学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研究兼具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她已确立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记录包括她的简历、学术记录（包括其医学科学博士学位）、已发表文章、同行评审活动，以及众多引用其研究成果的文章的文件。5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描述其在I I研究方面的专长以及在该领域过去的成功记录。多位专家推荐人列举了具体事例，说明申请人在治疗I I障碍方面的研究进展如何影响了其领域。作为关于其工作重要性的佐证文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已发表工作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她作为I I的经验和专长、已发表文章、引用证据、对多个研究项目作出贡献的成功记录，以及在其领域的进展，使她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各项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好处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6 作为拥有博士学位的I I，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和专长。记录还表明，在改善I I障碍和其他I I疾病治疗方面的研究进展带来了广泛的公共卫生益处。此外，申请人已记录其在推进与

5 “ USCIS认为，在STEM领域获得高级学位，特别是哲学博士（Ph.D.）学位，且该领域与拟议事业相关并涉及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是第二项要件评估中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 ”见6 USCIS政策手册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6 在评估第三项要件时，USCIS认为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是一个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 该人拥有STEM高级学位，特别是Ph.D.；
- 该人将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以及
- 该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具有全国重要性的拟议STEM事业。

见USCIS政策手册，supra，F.5(D)(2)。

治疗I I障碍和发表有影响力研究成果方面的过往成功。基于申请人成功研究的过往记录及其拟议工作对推进美国公共卫生利益的重要性，我们得出结论：她所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总体权衡之下，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这些贡献也将有利于美国。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件。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我们得出结论：她已确立其符合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原则上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